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西子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债券持有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公司”）于 2021 年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西子转债”）。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也低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该事项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西子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召集适用简化程序的“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西子转债
批准文件和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768号”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11,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期
发行规模	111,000 万元
债券余额	111,000 万元
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含权条款	无
担保方式	无
转股价	初始转股价格：28.08 元/股 当前转股价格：11.00 元/股
最新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西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	“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召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投票表决期间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7:00 前
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会议召开形式	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至浙商证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浙商证券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之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结束，异议期内浙商证券未收到任何书面或电子邮件异议。根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之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见证，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西子清洁

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佳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邮箱：huajia@stocke.com.cn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 5 号楼 19 楼

六、附件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